

# 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902执68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08066637946。

被执行人郭秀领，女，汉族，1988年1月3日出生，住河北省青县金牛镇觉道庄村2组31号，身份证号码130922198801034845。

被执行人李宝林，男，汉族，1987年6月6日出生，住河北省青县金牛镇觉道庄村2组31号，身份证号码1309221987060648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郭秀领、李宝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郭秀领、李宝林履行河北省沧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沧仲裁秘字第0518号裁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郭秀领、李宝林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8月23日以

(2021)冀0902执68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郭秀领、李宝林名下房产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郭秀领、李宝林名下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千童大道福阳小区4号楼1单元602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回海峰

人民陪审员 胡欣欣

人民陪审员 杨雪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尹亭亭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